

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安全管理規則

88.11.15(88)校總仁字第○五三號函公布
95.06.07 94 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8 室秘法字第 0950000023 號函公布
96.06.06 95 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7.19 室秘法字第 0960000031 號函公布
98.06.03 97 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23 室秘法字第 0980000028 號函公布
101.05.30 100 學年度總務會議通過
101.06.08 處秘法字第1010000041號函公布
103.05.30 102 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7 處秘法字第 1030000029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為維護台北校園安全，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校外人士非經核准不得進入校園採訪、攝影及錄影。
- 第三條 校園內禁止從事推銷、散發傳單、傳教或其他不法行為，違者即行驅離。
- 第四條 校內財產設備攜出校園，須事先核備，經駐衛警察查驗無誤後始得放行。
- 第五條 非經學校核准購置之電器設備，不得私自裝設使用。
- 第六條 校園內嚴禁使用危險物品。
- 第七條 本規則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